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嚴格、公平起見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80 分為基本分，100 分為滿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考核主要項目為品德、整潔、生活、言行、勤惰、獎懲等六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六等：
一、特優等：95-100 分。
二、優等：90-94.9 分。
三、甲等：80-89.9 分。
四、乙等：70-79.9 分。
五、丙等：60-69.9 分。
六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- 第五條 學務處頒發學生操行成績單時，以記分方法為之，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0 分為基數，然後按其平日言行考查，所受獎勵及勤惰情形加減之。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。95 分（含）以上者於次學期公告並頒發獎狀。四年操行總平均前十名於畢業感恩禮拜中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第七條 學生操行考核，由班級導師和生活輔導員負主要責任，對每一學生分別作初評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，填繕學生操行評分表，送學務處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基本分數（80）
（一）生活輔導員加減 7 分，如加減 4 分以上，必須列舉具體事實。
（二）班導師加減 3 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下：
1、勤惰考查加減分：
（一）全學期全勤（不缺席、不請假）者操行成績加分：
1. 宗教生活教育全勤，加 2 分
2. 課業全勤，加 2 分
3. 未請外出事、病假，加 2 分
（二）無故缺席各種集會、崇拜者，每次減 1 分。

- (三) 事假每次減 0.5 分。
- (四) 病假每次減 0.2 分。(住醫院不扣分)
- (五) 喪假、公假、特別外出、報請學務處批示之專案一律免減分，聚會假免計次。

二、獎懲結果加減分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
 - 1. 大功：加 7.5 分。
 - 2. 小功：加 2.5 分。
 - 3. 嘉獎：加 1 分。
- (二) 懲罰：
 - 1. 大過：減 7.5 分。
 - 2. 小過：減 2.5 分。
 - 3. 警告：減 1 分。

-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受警告處分者，不得列為優等，小過處分者，不得列為甲等，大過處分者不得列為乙等。
- 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列為丙等者，應予以書面警告之，並通知家長，丁等(不滿 60 分)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班級導師或生活輔導員或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會主席、班代、寢室室長可以列舉事實提供獎懲之建議，但不得自行公佈，一切獎懲結果由學務處公佈。
- 第十二條 在學期結束前，由導師、生活輔導員所送至學務處之操行分數，如給分者發現所給予的分數有錯誤時，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對本學期評定之操行成績，如有質疑之處，可於下學期註冊日起，一週內向學務處查詢，如有計算錯誤，可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